##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 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全体董事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 理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扬")向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 民币1亿元的保理融资额度,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融资 期限不超过1年(不含宽限期)。同意该保理业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 及配偶冯康洁女士、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湖南华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湖南华扬持有的上海华扬 100%股权 质押给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相关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